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9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沈岐武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 1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下稱系爭要點），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2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3 二、附此敘明部分 4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5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第63條、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9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93號沈岐武聲請案																	